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本次新建 1 万吨/年 MMA 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包括供配电系统、脱盐水站、冷却循环水系统、消防水池、空压站、制氮站、冷冻水装置；辅助设施包括各类储罐 16 座、事故水池和检修车间各 1 座；环保工程包括装置废气焚烧炉、无组织废气 RTO 焚烧炉和固（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6%。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1 年 1 月，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11 万吨/年高分子合成新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8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 项目一期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

(3) 2022 年 10 月，新疆众友浦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5) 2023 年 1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6) 2023 年 1 月-3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7) 2023 年 3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无

不良社会影响。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疆众友浦汇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安环部是本项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中心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负责本厂水、气、渣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执行《新疆众友浦汇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高分子合成新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预案备案编号：652223-2021-027-M），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并记录演练内容，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总结。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甲醇氧化、稀醛浓缩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软水站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及生活废水，进入淖毛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中甲醇氧化、一反反应、三反反应装置废气经冷凝吸收+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罐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 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罐区的无组织排放气体，已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运营期内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动静密封点，及时对泄漏点进行修复。

### **3.2.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和各类泵机，采取降噪措施为：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剂、甲醇制氢催化剂、废专用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均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更换期限半年至 10 年不等，截至验收期间未更换，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污水池污泥、非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

废离子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更换期限为每年 1 次，截至验收期间未更换，未产生废离子树脂。

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厂区环境安全。

新疆众友浦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